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聚焦

湖南“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出炉

24项主要指标进度达标

湖南日报11月30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奕奕)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底,“十四五”主要指标中26项主要指标进展情况总体良好,24项主要指标进度达标。

其中9项约束性指标进度全部达标,17项预期性指标中15项进度达标,1项进度滞后,1项指标省级层面不再统计。

报告对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情况梳理了6个方面的亮点:“三个高地”建设取得新成效、融入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区域协调发展呈现新局面、增进民生福祉展现新亮点、绿色低碳发展实现新进展、平安湖南建设

体现新担当。

“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8670亿元,两年平均增长6%。其中,在“三个高地”建设方面,产业规模日益壮大,2022年,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5个百分点;4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居全国第3、中部第1;连续3

年推进“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和“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累计突破重大关键技术500余项。在增进民生福祉方面,就业规模稳步扩大,2021年以来,全省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49万人;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9.6%,101所“芙蓉学校”全部投入使用,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4.6万个。

▶▶(下转5版①)

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湖南日报11月30日讯(全媒体记者 杨佳俊)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总量已突破1.5万亿元,连续五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呈现良好发展势头。”省发改委负责人在作说明时表示,但也存在数字产业缺乏统筹规划、核心竞争力不强、创新生态不优、数字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等痛点难点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亟需在省级层面制定出台条例。

数字基础设施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坚实基础,正在深度赋能各行各业。条例草案明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我省数字产业化步伐加快,但是关键软件等供给能力不足,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较少。条例草案从数字生态创新和数字产业化两个方面作出规定,要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实施各部门各领域数字技术计划,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算力等资源依法有序开放,推动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为确保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数字经济安全保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保障制度,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护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下转5版②)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的1482件建议办理完毕

湖南日报11月30日讯(全媒体记者 杨佳俊 通讯员 谭志勇)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共接收代表建议1488件,截至11月23日,1482件建议已按时办结,其余6件正按法定程序加紧办理。已办结的建议中,“采纳解决”的A类答复1335件,占总数

的90.1%。从代表首次反馈满意度情况看,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反馈满意度分别达98.7%和97.7%。

在今年的办理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守正创新,多方聚力强化督办。各承办单位将代表集中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建议,列为重点建议进行办理,集中解决了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和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设施管护资金保障机制,省发改委联合省财政厅等18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9000

万元/年、易地搬迁贷款贴息12亿元/年等。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设人社、税务、医保等部门社保费信息联合运维工作机制,省人社厅联合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等共同发力,于5月份建成联合运维中心并投入运行,办理时间由半个月缩短到2天内,极大方便了企业和群众。

审议中,针对建议办理中少数承办单位存在的与代表见面沟通不够、办理实效有待提升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坚持开门办理,多到基层一线调研走访,切实提高见面沟通率;要加强办前的综合分析,做好举一反三的工作,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推动一类问题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后,全国首部跨省流域市级层面协同立法出台

携手“老表”打通跨省流域“堵点”

湖南日报11月30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奕奕)30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经过表决,审查批准了《株洲市萍水河-浏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后,全国首部跨省流域市级层面开展的协同立法。

萍水河-浏水河道是湘赣两省重要的水运省际通道,连接湖南省株洲市和江西省萍乡市等地。近年来,两地省市两级政府就萍水河-浏水流域保护开展了系列合作,但缺乏强有力的制度约束,存在协作不畅等问题。信息不透明、不共享,执法不配合,应急不联动,成为株萍共筑绿色生态屏障的“堵点”。

去年7月,湘赣两省就萍水河-浏水流域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协同立法达成共识,并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探索了紧密型全过程“八同”的协同立法模式。即,聚焦萍水河-浏水流域保护需要两市携手共同解决的问题,同步立项,组建跨省立法工作专班,共同调研,共同起草,形成共同的法规草案,同步审议,同步实施,同步宣传,并协同开展监督。

条例共16条,主要明确了株萍两地在萍水河-浏水流域协同保护中“为什么协同”“与谁协同”“谁来协同”“协同解决什么问题”“怎么协同”“怎么保障协同”等内容。

针对“与谁协同”的问题,条例首先明确是株洲市与萍乡市协同开展萍水河-浏水流域保护。

当前,湘赣两省正积极开展萍水河-浏水跨省航道建设。条例规定两地协同推动萍水河-浏水跨省航道的规划纳入国家水运发展规划,依托湘赣运河政策,提升规划层级,发挥立法对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饮用水水源保护等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规划相互征求意见;通过上下游信息共享、航道协同,建立联合河长制,开展执法联动、应急联动;

▶▶(下转5版③)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长沙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

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由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欧阳艳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魏旋君(女)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明政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永清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向良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陈庆良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范文彬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明政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朱皖(女)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黄东红(女)为湖南省民政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李志坚的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曹忠平的湖南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蔡文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许又德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王慧(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付海燕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杨才清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周小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孙建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庭长;
刘登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俊颖(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买生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方院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阳叶倩(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曾双喜(女)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蔡俊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买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邓克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少波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玉玲(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俊颖(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才清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登辉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进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陈明灿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有代表754名。此后,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

张家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欧阳艳、刘明政、王永清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欧阳艳、刘明政、王永清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7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紧接1版①)》要大力推进“四下基层”,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下沉一线破难题、促发展、办实事、解民忧。要加强成果转化应用,继续抓实调查研究,切实提高调研质量,下功夫把调研成果转化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要深入盘点检视问题,对照中央主题教育办通知要求开展“回头看”,对于主题教育中存在的敷衍应付、浮于表面的问题,要紧盯不放、严督实导,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强化宣传引导,生动报道主题教育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让见贤思齐、互学共促在全省蔚然成风。要做好统筹协调,推动主题教育与业务工作互促共进,把主题教育成果更好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中央第十巡回指导组成员、在职省级领导干部出席会议。14个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有关省领导作点评。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清生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龙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卢亚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1996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废止《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下转5版④)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上接1版②)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批准《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长沙市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株洲市公共安全风险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株洲市萍水河-浏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张家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若干规定》《永州市促进先进材料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乌兰为本次会议任命和决定任命的部分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为本次会议任命和决定任命的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各市州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在湘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湘十四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